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校內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召集人會議通過  
99年4月19日 第2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第2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 第2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 第1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6月4日 第2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 第1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 第1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 第1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 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召集人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各項校內甄選相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

(一)校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之進行。

(二)委員會之委員包括：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各科科主任(9人)及高三專業群科導師代表一人、進修部導師代表一人。

三、委員會職責

(一)訂定校內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二)執行校內甄選工作。

四、甄選資格及方式：

(一)參加甄選學生資格

參加甄選者需具下列資格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各班前三名。

(2)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記錄者。

(3)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依科技校院繁星招生委員會規定)。

(二)推薦人數

推薦人數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三) 各科群別區分如下表

群別	科別
商業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
農業群	園藝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餐飲技術科

(四) 校內評比方式：

依下列(五) 校內甄選比序，申請學生不分群別全校排序擇優推薦。

(五) 校內甄選比序：

- (1) 第 1 比序為「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 第 2 比序為「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 第 3 比序為「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 第 4 比序為「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 第 5 比序為「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 第 6 比序為「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 第 7 比序為「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 第 8 比序為「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9) 前項比序 1~8 相同時，另依序學業、專業及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英文、國文、數學 5 學期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10) 第 7~8 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依委員會公告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五、甄選程序

(一) 公告辦理甄選作業

(二) 學生申請

各科主任、高三導師(含進修部)參酌同學參加意願，並請學生填妥「校內甄選報名表」附上證照、獎狀影本等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由導師及科主任初審。

(三) 報名表審查

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由註冊組審查後依校內評比方式排序，提委員會後公佈推

薦名單。

(四) 推薦後輔導工作

(1) 推薦學生之書面資料準備與面試技巧之輔導工作由輔導室主辦，科主任及導師協辦。

(2) 學生報名工作由註冊組於期限內辦理。

六、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七、本實施計畫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